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企业会计制度

武汉市财政局 编著组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6.42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 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武财会[1991]9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高)
技术企业会计制度(暂行)》的通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新(高)技术企业:

为了促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加强新(高)技术企业的会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高)技术企业会计制度(暂行)》。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高)技术企业会计制度(暂行)

武汉市财政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1991年3月26日

主题词:开发区 会计制度 通知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推动“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毫无疑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将极大地推动我国科技、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尤其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无数事实说明，谁掌握了高新技术的制高点，谁就赢得了未来。

正是基于这一指导思想，湖北武汉早在1984年底就开始筹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经过几年的努力，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扶持下，现已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指示精神，加快东湖开发区建设，使开发区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我们从1989年初开始，就着手抓紧开发区政策法规体系的建设。呈献给读者的这本《高新技术企业会计制度》即是这一政策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定高新技术企业会计制度是要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律和企业自身发展的特点，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以利于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增强当家理财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家有关部门正确规范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保护国家利益，维护企业权益。

为此，依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管理的政策法规，本着改革开放的原则，结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情况，我们从1989年6月起组成专题编写组，从事这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编写工作。这一会计制度的特点是：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实际，集国家工业、商业、科研单位、三资企业会计制度及深圳会计改革方案之长，形成了科、工、贸一体的新的核算体系。

我们期望这一制度能推动各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也希望能为全国开发区的财务管理提供一点有益的借鉴。

参加本制度编写工作的有刘传斌、杨新年、高平、朱勤荣、彭宏其、程文贵。在编著过程中，得到武汉市财政局夏康裕局长、周长城副局长、周熙文顾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鄢祖林主任、刘家栋副主任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制度尚属探索发展中的新东西，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者

199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
第三章 会计科目	3
第四章 会计凭证和帐簿	35
第五章 会计报表	37
第六章 查帐	54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54
第八章 解散和清算	55
第九章 附则	55

附录:(一)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会计工作，促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按本制度规定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第三条 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会计资料，满足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实行会计监督，保护国家和企业的公共财产的完整，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不断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企业的一切财务收支必须有凭有据，手续完备，帐目清楚，一切财产都必须坚持定期盘点和清理，做到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2. 企业资金收付和成本费用，损益计算均采用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益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本期收入与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即使在本期发生款项收付，都不应作为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处理。

3. 企业在处理会计事项时，必须充分估计风险和损失，不高估资产或收益，对预计会发生的损失应计算入帐，而对于可能发生的收益则不预计列帐。

4.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元以下记角分)。外币应折合人民币入帐,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及折合率。

5. 企业的会计年度实行历年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企业的记帐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六条 企业应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建立稽核制度,配备同生产经营和经济核算相适应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与出纳员必须分设。

第七条 会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正确执行有关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认真按本制度的规定,正确组织核算,如实反映情况,监督经济活动,保护企业的公共财产和正当权益。

第八条 企业的会计人员要参与有关计划的编制和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有权对本企业有关资金的筹集、费用开支、收入管理、财产保管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和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企业应接受开发区财税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与后任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由企业领导人监交。没有办清交接手续不得离任,要保证会计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如需更换会计人员,应报开发区财政部门备案。企业主管会计人员的任免、调动,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和开发区财政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企业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证才能上岗。对单位

随意使用无证人员从事财会工作，在一定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又没采取措施改正的，财政部门可采取必要的制裁措施，如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无证人员，须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经过短期培训，取得结业证后方能上岗，但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取得会计证，否则作违章处罚。

第十二条 企业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保障会计人员的工作权限，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会计人员坚持原则、反映情况进行刁难阻挠或打击报复的，一经查明，按《会计法》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会计科目

第十三条 根据企业的经济核算需要，共设置一级会计科目55个，其中资产类科目19个，负债类科目13个，权益类科目7个，收支类科目9个，调整类科目7个。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企业应当统一使用，不得随意变动，没有相应的会计事项登记，可以不设。总帐以下明细科目，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明细科目。

第十五条 会计科目编号是为了实现电算化管理设置的，各单位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六条 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使用方法如下：

顺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顺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1	1000	一、资产类	35	3000	三、权益类
2	1101	现 金	36	3001	现 金
3	1102	外币现金	37	3101	企业规模基金
4	1111	银行存款	38	3111	企业风险基金
5	1112	外币存款	39	3201	国家扶持基金
6	1121	应收票据	40	3301	投入资金
7	1131	应收销货款	41	3401	利 润
8	1141	应 付 款	42	3451	利润分配
9	1151	其他应收款	43	4000	四、收支类
10	1201	有价证券	44	4001	销货收入
11	1301	待摊费用	45	4041	技术性收入
12	1401	材 料	46	4051	其他收入
13	1411	产 品	47	4101	企业管理费
14	1421	商 品	48	4201	生产成本
15	1431	低值易耗品	49	4251	制造费用
16	1501	固定资产	50	4301	科研开发成本
17	150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4311	商品成本
18	1601	基建支出	52	4401	流通费用
19	1701	无形资产	53	5000	五、调整类
20	1801	投出资金	54	5101	固定资产折旧
21	2000	二、负债类	55	511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22	2101	银行借款	56	5121	坏账准备
23	2111	应付票据	57	5141	商品进销差价
24	2121	应付购货款	58	5151	外币汇兑损益
25	2131	应付工资	59	5161	收益汇总
26	2141	应交税金	60	5171	财产清理
27	2142	预提所得税			
28	2151	预收款			
29	2161	其他应付款			
30	2201	预提费用			
31	221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32	2301	公益金			
33	2401	其他借款			
34	2501	发行债券			

说明: (1) 工业性生产企业不用“商品”、“商品成本”、“流通费用”、“商品进销差价”等科目。

(2)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企业可以不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等科目。

1101 现 金

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收入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付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存现金应及时、逐笔记帐，日清日结。

1102 外币现金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外汇管理规定留用的各种库存外币现金，包括外汇兑换券。库存各国外币应按不同币种设置现金日记帐。收入外币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外币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外币现金应及时、逐笔记帐，日清日结。采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其外币收支登记时，除原币金额外，还应登记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另外，还应按币别分别设置明细登记簿备查。

1111 银行存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在银行(信用社)的款项。企业存入银行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取银行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应按存入的不同银行设立银行存款往来日记帐，及时、逐笔记帐，并与银行对帐单核对，月终时应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将银行存款的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调节相符。如不符，应立即向银行查明更正，对未达帐项应及时清理。

1112 外币存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外币款项，包括外币兑换券。企业存入外币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销货收入”、“应收销货款”等有关科目。发生各项支出时，借记“材料”、“固定资产”、“流通费用”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各种外币存款应按不同币种及存入的不同银行设立银行存款往来日记帐。及时、

逐笔记帐并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发生未达帐项应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将银行存款的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调节相符。

采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其外币收支登帐时，除原币金额外，应登记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外币收入入帐时，以外汇实际价值的比率为记帐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帐。支出外币以帐面汇率折算，帐面汇率可按先入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或后入先出法等计算确定。帐面汇率的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变。如需改变应经企业经理(董事会)批准，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采用以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有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银行存款(包括现金)在登记原币的收入、支出和结余金额时，还应登记折合为该种外币(记帐本位币)的金额，记帐汇率的确定和帐面汇率的计算方法可比照前述原则办理。

外汇实际价值波动，外汇收支产生汇兑损益时，由“外币汇兑损益”科目反映。为正确反映外币价值，上述各汇率与帐面汇率发生差异时，可在半年或年末调整外币帐面余额，差额转入“外币汇兑损益”科目。另外，企业应根据不同币别设置备查簿，详细登记不同货币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1121 应收票据

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业务而收到的各种票据，如期票、已承兑的商业汇票等。商业汇票有计息和不计息两种票据，计息票据到期兑现，持票人的利息收入应作减少“企业管理费——利息支出”科目核算。应收票据尚未到期，企业将票据交给银行请求贴现，从银行取得票款，并由企业负担一定的贴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借记“企业管理费——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贴现的商业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申请

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汇票和承兑通知时，借记“应收销货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票据收到日期顺序逐笔记载，并注明票据到期日期、号数、出票人、事由、金额等。

1131 应收销货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商品、技术成果和提供劳务而应收未收的款项，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也在本科目中核算。

销售产品、商品时，按售价借记“应收销货款”科目，贷记“销售收入”科目。提供技术成果、劳务时，按结算价借记本科目，贷记“技术收入”科目。

收到购货单位签发的期票或承兑的汇票归还销货款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收到销售款和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对已发生的应收款项，必须经常检查及时清算收回，避免长期挂帐，造成损失。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冲减“坏帐准备”科目，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应按购货和接受技术成果的单位设置明细帐。

1141 预付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购货定金或部分货款、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款等。

付出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收到材料、商品、工程完工转来等时，借记“材料”、“商品”、“固定资产”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对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冲减“坏帐准备”科目，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不同单位分户设置。

1151 其他应收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应收销货款”、“预付款”以外的各种应收款项，包括：(1)应收的各种赔款、罚金、租金。(2)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3)拨给企业内部各个部门、职工的备用金。(4)存出保证金。

企业发生的应收未收的赔款、罚金、租金和其他款项支付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各种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利润—营业外收入”等有关科目。

收回应收、暂付款项或由单位、个人报销应收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转作坏帐损失，借记“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应按单位和个人设置明细帐。

1201 有价证券

本科目核算企业认购的各种有价证券，如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股票、企业债券等。

企业购入有价证券时，按证券的实际买价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证券到期时，除国库券外，其他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均要交纳所得税，然后，将交纳所得税后的差额部分转入“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证券到期还本付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证券的实际买价)、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利息收入的差额部分)。卖出

购入的有价证券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买价贷记本科目，售价高于实际买价，应交纳所得税时，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其利息收入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外，其差额部分贷记“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售价低于实际买价，其差额借记“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

本科目应按有价证券的名称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1301 待摊费用

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支付，但应分期摊入当月和以后各月负担的各类成本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报刊费、办公用品、厨房装饰、一次大量领用低值易耗品、一次支付数额较大的修理费及无形资产费用等。预付保险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

待摊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摊销期一般以12个月为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摊销期限者，需企业经理(董事会)批准。

对各类费用，用不同方法分期摊入各类成本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研开发成本”、“流通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应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1401 材料

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含外购件)所需用零配件、包装物等。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购入各种材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票据”、“预付货款”科目。

领用材料时，借记“生产成本”、“科研开发成本”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出售多余材料结转成本时，借记“收益汇总”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清查盘点中材料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帐，借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材料盘亏时，借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帐，借记“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

材料出库的实际成本，一般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分批实际进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企业必须选用其中一种方法计算出库材料的实际成本，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更，如需变更，须经开发区财税部门批准，并在会计报表中说明。

本科目应按材料种类设置二级明细科目，按不同品种、规格、型号设置材料的三级明细科目。在途材料按供应单位设明细帐。委托加工材料，按加工单位设明细帐。

1411 产 品

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要求，可以按照合同规定交货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的实际成本。企业科研开发的技术产品，也在本科目核算，在产品在“生产成本”中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中。

产品完工入库时，工业性生产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科、工、贸一体化的企业，在作上述分录的同时，借记“商品”，贷记本科目和“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月末结转已销产品(商品)成本时，工业性生产企业借记“收益汇总”科目，贷记本科目。科、工、贸一体化的企业平时则随时销售随时结转产品成本。借记“商品成本”科目，贷记“商品”科目；月末，将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摊入“商品成本”，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贷记“商品成本”科目，然后，将其差

额借记“收益汇总”科目，贷记“商品成本”科目。

产品出库的实际成本，可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一经确定，企业不得随意改变，如需变更，须经开发区财税部门批准，并在会计报表中说明。

清查盘点中发现的盘盈产品，借记本科目，贷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借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盘亏产品时，借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借记“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

本科目应设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科研开发产品”二级科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应按品种规格、名称设置明细帐。

1421 商 品

本科目核算企业(科、工、贸一体化的企业)所有以出售为目的购入的商品、技术商品、以及自产产品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和转入零售门市部的商品等。

企业外购商品时，按买价加上毛利，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购货款”、“应付票据”、“预付货款”等科目，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外购商品发生的运杂费记入“流通费用”科目。

自产产品完工入库和转入零售门市部时，按实际成本借记“产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同时，按零售价借记本科目，贷记“产品”科目和“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年终清查盘点中发现盘盈的商品，按零售价格借记本科目，按商品的实际价格贷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零售价与实际成本价格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按规定程

序经批准后转帐。借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商品盘亏，按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按实际成本与零售价格的差额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按零售价格贷记本科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商品的实际进价，借记“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财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科目。

本科目应设置“库存商品”、“在途商品”、“门市部商品”、“技术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二级明细科目。库存商品，门市部商品应按商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设置明细帐，在途商品按供应单位设明细帐，技术商品按技术名称设明细帐，委托代销商品，按接受委托的单位和商品名称设明细帐。

1431 低值易耗品

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以外的各种劳动工具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办公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购入低值易耗品时，借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购货款”、“应付票据”、“预付货款”等科目。

领用时，借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贷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可以直接冲减低值易耗品的帐面价值，也可以在本科目下设“低值易耗品摊销”核算。其摊销方法，一般采用“五·五摊销法”，领用时，摊销50%，报废时，再摊销50%。数额较少、易耗的各种物品可采取一次摊销。

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研开发成